清远市清新区2022年度县级补贴

实施情况公告

为进一步实施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，推进我区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，根据《广东省2021-2023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精神，现将我区2022年实施中央财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，资金使用，购买农业机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补贴金额及资金兑付

1、清远市清新区中央财政补贴资金为108.937万元。

2、中央财政补贴资金采取“自主购机、定额补贴、县级结算、直补到卡”的兑付方式。即符合条件的购机者，全价购买补贴农业机具后，按照程序办理补贴，经核准后由区财政局将中央补贴资金拔付给购机者。

二、资金使用情况

清远市清新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情况：2022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00万元，往年结余资金8.937万元，合计共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08.937万元，2022年度使用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08.86万元，剩余资金0.077万元。

三、购买农业机械情况

2022年受理74份农机购置补贴申请，补贴机具数量76台,受益农户52户，机具销售总价451.527万元，其中农民出资346.797万元，中央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104.73万元。受理5份农机报废申请，补贴机具数量5台，受益农户4户。报废补贴共4.13万元。

2022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全面结束，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有效实施，极大地推动了全区农业机械化的发展，为我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提升和现代农业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，加快了我区农业机械化发展步伐。

 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

 2023年6月19日